

匈牙利的足球吧

□晓言

居民小区里设有足球吧?我信。

可足球吧旁还建有足球场,这我就不太信了。

如果说,小区里不但建有足球场,而且是在首都的小区,我会彻底不信。谁不知道,首都的地皮都是天价,小区里为个停车位都会打得不可开交,怎么会“奢侈”地建个足球场?

可眼前的一幕就是这么任性,让我感慨良多,只不过这不是在中国,而是在欧洲的匈牙利。

前不久笔者到中欧旅游,专程去了匈牙利,它的首都布达佩斯是欧洲的一座古老而美丽的城市,多瑙河似一条玉带从市区流过,绚丽的自然风光,古代与现代风格巧妙结合的城市建筑,使它享有“多瑙河明珠”的称号。

笔者只是出于好奇,想看看这个昔日社会主义的兄弟国家如今的状况怎样。

按计划布达佩斯停留两天,当晚,我们入住北城区一个叫做特拉维夫的商务酒店。这个酒店建在一个居民小区里,虽然号称是三星,其实十分简陋,除了一床、一桌、一对沙发、一个电视,几乎没有多余的摆设。

入住时已是薄暮时分,我放下行李箱,拉开窗帘,推开窗扇,发现楼下不远处的空地里竟然有一块足球场,墨绿的草坪上,十多个从七八岁到十多岁高矮不一的孩子正在踢足球。他们着装很随便,有的穿着鲜艳的运动衣,有的下着牛仔短裤,上身套着T恤衫就上场了,球技算不上精湛,但踢得情



趣盎然,或盘带,或争抢,或射门,都有模有样,场上不时传来要球的呼喝声和进球的欢呼声。显然,这是孩子们放学后离开学校的又一阵地。

居民小区里竟然有一块足球场,这让我十分惊讶。笔者也算个球迷,极想到楼下活动一下腿脚。不过马上到饭点了,只能跟团随导游去饭店用餐。

用餐回来,远远地就看见球场上空灯火辉煌,我惊叹:小区里居然有灯光球场!我快步走到球场边,仔细观赏起来。

这块足球场显然“块头”不够大,长约三十余米,宽约二十余米,草坪也只是一块绿色的化纤地毯。为了防止踢飞的足球伤到行人,砸坏居民楼上的门窗,足球场四边圈了一道三米多高的围网。足球场北侧,是小区的购物超市,超市门侧,是一个露天咖啡吧,一面面遮阳伞下,摆着一张张咖啡桌。此时,不少桌旁已经坐满了老老少少喝咖啡的居民,他们一边品尝着咖啡和甜

点,一边为场上踢球的人们欢呼喝彩。有的看得兴起,直接脱掉外衣,上场加入某一方的战阵。这时,场上的踢球队员大人孩子混杂,笑语和喝骂相间,时而有女同胞上去擦两脚,虽然力道不是很足,却换来阵阵掌声和喝彩。

我有些感动了。我知道,这些普通居民的人均月收入四五千欧元,按汇率相当于人民币三四万块钱,好像不低,其实和我们人民币四五千元的购买力相差不多。欧盟是一个共同体,各国市场的价格也大体相仿,这里西瓜一欧元一斤,苹果一欧元一个,价格不低。给我们开车的司机师傅中午只是一个热狗,一杯咖啡,舍不得跟我们一起吃饭。小区中的大多数人,也买不起房子,只是临时租住在这里。可是,他们挚爱足球,日日与足球相伴。

我不知道像这样的小区有多少,布达佩斯会有多少这样的小足球场,但我感觉到了,这是一种文化,更是一种生活。

得知今年的全国两会上宣布了出版中小学足球教材的消息,我很高兴,可仅有教材是不够的,还要有足够的足球场。看看我们的城市,看看我们的小区,离开学校,还有哪儿是孩子们踢球玩耍的地方呢?

我查了一下资料,六十年前是匈牙利足球的黄金时代,以普斯卡什为代表的代球星横扫世界,创造了四年国际比赛43胜7平无败绩的足球神话,只是在1954年瑞士伯尔尼世界杯上,以2:3负于西德队,屈居亚军。近些年来,由于多种原因,他们的足球沉寂了、衰败了。不过笔者以为,如果哪一天他们卷土重来,谱写出新的神话,决不是什么天方夜谭。

我很怀念那个足球吧,怀念那个小区的足球场。我幻想着,某一天,我们的小区里也会有这样的欢声笑语,也有这样的灯火辉煌。

(本文作者为作家、国家一级编剧)

碎碎念

“抠门”的大娘

□刘超

我七岁那年,父亲因为母亲的病而疲于奔命,无暇顾及四个子女,忍痛把我们四姐妹分散到四个亲戚家里。年龄最小的我,被父亲安排在大娘家。从此,大娘成了我的母亲。

刚开始去大娘家,我有点不习惯。大娘家有七个小孩,最小的比我还小两岁。在大娘家,一年到头基本上吃不到肉,晚上睡觉都是四五个小孩挤在一张木板床上。最要命的是,大娘把好好的电线扯掉,晚上燃起煤油灯;她把又大又甜的柚子和橙子打包,结结实实地捆起来,等大雪过后,拿到集市上去卖;她把雪白的大米和金黄的菜油拿到集市上去换钱,却用红薯给我们充饥,用咸菜让我们下饭……

在我幼小的心灵里,大娘就是现实版葛朗台。她不但对我们小孩子抠,对自己更抠,赶集到镇上卖东西,挨到天黑,也舍不得花一元钱吃一碗米粉。感冒生病什么的,在床上躺两天,如果仍然起不来的话,就喝一碗石灰水。用她的话说:石灰水是凉性的,生病都是因为上火,喝了就没事了。

虽然大娘这么抠门,但几个小孩却非常争气,相继考上大学。那时候,虽然学费不贵,但是,一个农村家庭要供养几个大学生,真的很不容易。到我考上大学的时候,大娘的家里更穷了,连咸菜就稀饭都没得吃,可能是已经到了揭不开锅的地步吧。而我自己家,由于母亲长年疾病的拖累,父亲早已累得没有人样。拿到通知书的那天,我心如死灰,心里来回盘算着:自己的父母靠不住,这么抠门的大娘肯定不会有钱让我去读书,况且,我又不是她的亲生女。因为这些顾虑,我偷偷收拾行李,准备南下打工。可是,就在要上车的那一刻,一双粗重的手突然从背后拖住我。我回头一看:是大娘!她愤怒地指责我为何一声不吭就决定离开。紧接着,她从布袋里拿出一叠东西放到我的手心里,说:“你的这份学费,我在几年前就一点一点地为你攒着,已经攒得差不多了。”那一刻,我无语凝咽,既羞愧又感动。

后来,我去了北方的城市上大学。因为路费昂贵,整整三年,我都没有回故乡,每到寒假暑假,就在学校打工,以补充自己的生活费用。而我的学费,大娘总会按时给我寄到学校。那个时候,渐渐懂事的暗暗发誓:等我以后出息挣钱了,一定要让一辈子受穷的大娘好好享受下半生。那年,毕业分配的情况出乎意料地好,我被分配在北京一所著名的学校。

但是,我却再也没有看到大娘。因为,在我回到故乡之前,大娘就已长眠于地下。我真的不敢相信那是真的,大娘长得人高马大,是家里的主劳力,以前也从来没有听说过她有什么重病。可是,家里人说,一次在地里翻田时,大娘被生锈的耙子钩到了脚,在床上躺了半个月,喝了儿碗石灰水,病入膏肓的时候被家人强行送至医院,却被告知得了血癌,得做透析和化疗。医生还说,如果当初被耙子钩破脚的时候能及时送到医院,只要几十块钱就可以把病治好,可惜……

一转眼,时间转过二十几个春秋,我的身上虽然也沿袭了大娘的勤俭习惯,但怎么也比不上她。每每想起大娘的一生,想起她把最珍贵的财富全用在孩子的教育上,这种精神,值得我用一生去回味和感念。

了。那时的我不是现在的我。我是从穷山沟里侥幸爬出来的,人家是省城高干的金童。我到了广州举目无亲,人家在广州有处长舅舅一家的笑脸。但我之所以一再谢绝,主要并非出于自卑,毕竟我学习明显比她好,毕业典礼上我是上台发言的学生代表。我只是比较清醒,清醒地认识到那种距离。何况她漂亮固然漂亮,但并非能融化冰雪的那种暖洋洋的漂亮。老实说——这么说或许不合适——她不来找我还好,来找我更让我感到孤独。

但另一方面,我又不孤独。我有母亲的煮鸡蛋,有带着母亲体温的煮鸡蛋一路陪伴着我,温暖着我。我没去餐车,没买盒饭,没买零食。见别人吃什么了,我就小心摸出两个煮鸡蛋,轻轻一磕,悄悄剥壳,放进嘴里咬开稍小的一端。一种香透肺腑的香!蛋黄灿灿的,像一轮小太阳,蛋白嫩嫩的、白白的、颤颤的,让人不忍下咽。上世纪七十年代,艰苦岁月,鸡蛋是乡下家里仅有的奢侈品。院子里跑的就那么五六只鸡,鸡喂的是谷糠,生不出多少蛋。记忆中,除了“坐月子”,母亲自己平时舍不得吃鸡蛋,从没见过母亲把煮鸡蛋放进自己嘴里。

我就这样沉浸在煮鸡蛋的回忆中。二十个煮鸡蛋陪伴我坐着度过了火车上的四十八个小时,没想到四十年后又在这里陪伴了我。恍惚间,研究室变成了硬座车厢,我正搂着母亲的煮鸡蛋眼望窗外。窗外的雪仍在下。不知何时,雪变小了,越下越小……

我知道,对于我,世界上再也没有那样的煮鸡蛋了,没有了。

(本文作者为中国海洋大学教授、著名翻译家)

名家言

译文内外的煮鸡蛋

□林少华

翻译了小林多喜二的《为党生活者》(“为党生活的人”),正在对照原文看译文。可能有人有违和感:作为“小资”情调典型范本村上春树小说的译者,怎么忽然对日本无产阶级文学代表人物小林多喜二产生兴趣了呢?不过我本人并没有多少违和感。较之违和感,有的地方让我涌起的更是同感,感同身受。例如煮鸡蛋,母亲的煮鸡蛋。

“九·一八”事变后的东京,作为日共党员的主人公“我”在白色恐怖中投入反抗反政府斗争。为躲避警察追捕,“我”不得不离开年老的母亲,甚至见面都不可能。于是母亲煮了鸡蛋托人捎给“我”。最后,在战友一再劝说下,“我”终于决定去一家小餐馆同母亲见面。

母亲坐在桌子对面,离开桌边一点儿,孤孤单单地坐着,神情悒郁。一看,母亲穿着出门时穿的最好的衣服。这让我心里有些难过。

我们没怎么说话。母亲从桌下拿起包袱,取出香蕉、枇杷,还有煮鸡蛋……

过了一会,母亲一点点讲了起来。“脸好像比在家时多少胖了,我就放心了。”母亲说她近来差不多每天都梦见我又瘦又老,被警察逮住打骂(母亲把拷打说成打骂),睡不好觉。

母亲煮鸡蛋。看到这里,我不由得放下笔,抬起头,叹了一口气。偌大的研究室——因和学生谈论文来了研究室——孤单单只我一人。学生走后,长方桌旁的八把椅子空在那里。窗外正在下雪。越下越大,很快变成了鹅毛大雪——这在青岛是极少的雪——沸沸扬扬,蒸蒸腾腾,翻江倒海,弥天盈地。时而北

风呼啸,把雪花一片片、一团团、一波波吹到窗玻璃上。除了风声,别无所闻。除了雪,别无所见。除了我,别无他人。仿佛整个世界只剩下风、雪和我。不,还有煮鸡蛋。译文里的煮鸡蛋,记忆中的煮鸡蛋,风雪中的煮鸡蛋。

四十年了,时间差不多过去了四十年。一九七五年冬天,我从吉林大学毕业,要去数千里的广州一个单位报到。记得是十二月下旬的一天,也是一个刮风下雪的日子。尽管风没这么紧,雪没这么大,但毕竟东北的数九隆冬,气温低得多,哈气成霜,滴水成冰。母亲和弟

妹们把我送去一两里外的小火车站。雪掩埋了西山坡下的羊肠小道。时间还早,没人走过。我们深一脚浅一脚地踩着雪往前走。风雪不时打着旋儿掠过山间白茫茫的沟壑和平地,扑向对面山坡的枯草和柞树。我离家的小站叫“上家站”。没有铁栅栏,没有检票口。绿皮车由远而近,“哐”一声从东山脚滑进车站。母亲早哭了。在车厢门前,她把一路搂在怀中的一袋二十个煮鸡蛋塞给我。望着刚过四十岁的母亲那花白的头

发、脸上的皱纹,哭红的眼睛、细瘦的脖颈和薄薄的棉袄下支起的瘦削的肩,我一直强忍的泪水一下子涌了出来:“妈,我走了,你回去吧!明年夏天、明年夏天回来看你……”

我赶紧上车,哈气擦开车厢玻璃上的霜往外看。车轮开始转动。母亲和弟妹们没有回去,仍往车上看着,张望着,寻找着……

我就那样带着二十个煮鸡蛋离开了家,离开了母亲。一个半小时后到了省城长春,由长春坐十七个小时硬座车到北京,转车再坐三十一个小时赶往终点广州。我想起来了,从长春开始,我是和一个同级不同班的女同学同行的。一个相当漂亮的女同学。她父亲是市公安局局长,住在有对开的大门、有院落的双层小楼里,广州有她在市府外事部门当处长的舅舅。因此,同行只意味着同坐一列火车——她在卧铺车厢是卧是坐我不清楚,我反正是在硬座车厢硬挺挺地坐着。到底是同学,入夜后她找到我,让我先去她的卧铺睡一会儿,我谢绝了。早上到了吃饭时间,她又过来找我一起去餐车,我又谢绝

